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李○○ 現新北市政府委託安置處所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李△△ 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李○○自民國114年3月9日18時起繼續安置叁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李○○出生後接受毒品檢測後出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案母李△△則堅決否認有施用毒品，聲請人據此評估受安置人未受適當照顧，遂於民國112年9月6日18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迄今。考量案母親職功能待聲請人評估，家中暫無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基本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1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02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3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
05 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第6次延長安置法庭
06 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2號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已非
07 無據。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甫出生即驗出毒品陽性反應，足見
08 聲請人主張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乙情屬實。再考
09 量案母消極不配合聲請人安排之處遇，更經本院合法通知，
10 迄未以書狀陳述其意見，益見其對於受安置人之境況漠不關
11 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為稚齡孩童，顯然無自我保護及照
12 顧能力，案母保護照顧功能薄弱，認受安置人目前不宜返家
13 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對於受安置人延長繼
14 續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6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8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李苡瑄